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 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办法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案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需要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的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案件办理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机构、挂牌督办情形等进行详细规定,旨在落实国家自然资源执法“严起来”“长牙齿”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大对全区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严守耕地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办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对9种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挂牌督办。一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违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是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三是违法违规批准征占土地、建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是严重违法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市场政策,以及严重违法开发利用土地的;五是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

资源,情节严重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等;六是严重违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的;七是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久查不决、屡查屡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广泛、上级机关责令挂牌的;九是需要挂牌督办的其他情形。

《办法》明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挂牌督办的违法案件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加大对挂牌督办案件的跟踪督导,对重视不够、久拖不决、未按期办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采取工作提醒、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问责等措施,督促相关盟市依法依规按期整改到位。同时,根据案件整改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或要求相关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暂停或限制违法主体及所涉及旗县(市、区)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将对进一步树立自然资源执法督察权威、依法有效规范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苗佳琦)

我区出台16项措施 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体育局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涵盖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积极申办高水平全国赛事等16条具体措施。

《措施》提出,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发布相关政策,为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全区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提供专项补助资金,向社会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各盟市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通过向学生、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重点人群及体育社会组织发放体育消费券,组织企业展览展示相关产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增加体育人口数量,扩大体育消费市场。要积极申办高水平全国赛事,发挥赛事牵引作用。丰富群众健身

活动,普及推广运动技能。持续深化体教融合,培育青少年精品赛事活动,健全对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评价与监督机制。

《措施》要求,要促进时尚新兴体育项目发展。深挖冰雪消费潜力,继续开展全区大众冰雪季等群众性冰雪活动,推动冬奥会场馆利用,鼓励承办冰雪赛事活动,提高场馆利用率。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丰富体育彩票供给。提升场地设施质量,会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各盟市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体育场地设施提升配套服务。培育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完善体育信贷融资服务机制。(牛天甲)

杭锦后旗法院 发布金融民商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2021至2023年度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布了《杭锦后旗人民法院金融民商事审判白皮书(2021-2023)》(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总结了杭锦后旗法院近年来金融民商事案件的审判经验,揭示了金融民商事案件的新趋势和应对策略。全文共分三部分,分别陈述了白皮书出台的背景、发布的目的,并从金融民商事审判的基本情况、金融民商事案件特点、主要做法与成效、对策和建议具体

描述金融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现状、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展望进行图文并茂的解读。白皮书的发布是杭锦后旗法院首次公开发布的区域纠纷防治性社会指引文件,是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秉持服务大局理念能动司法的积极举措。

下一步,杭锦后旗法院将继续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加强金融司法保障,持续提升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权威 解读

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解读民政部等七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看点一: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三类。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此次意见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服务费和会员费收取后,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发生外,养老机构原则上不能使用。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而会员费则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额度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风险隐患相对较高。

基于此,意见对养老服务费采取专项检查、抽查审计、风险监测等日常监管方式;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意见同时明确,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意见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人资金安全,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会员费,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看点二:对“一床多卖”、超长期限预收费、“退费难”等现象精准出招

意见聚焦预收费收取、使用、退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针对一些养老机构“一床多卖”,意见要求,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

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看点三: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额回报变相非法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

老年人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也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尤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

老年人及家属在养老机构交费中,如果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网站留言、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当地民政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政策要求。如果发现养老机构有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请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或者向公安部门报案。

(据新华社报道)